

## 稅務新聞 103-0610

- 一、 KMPG 專欄／全球性收入新準則。
- 二、 工程損益計算方法，增加成本回收法。
-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或增資時未發行股票，個人股東認購股份繼續持有至公司掣發股票後出售，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股票取得日期如何認定？
- 四、 稅務問答／保險理賠款 列報其他收入。
- 五、 稅務問答／檢舉逃漏稅 應附具體事證。
- 六、 預拌混凝土攪拌車相關費用之稅務處理。
- 七、 綜所稅轉帳繳納 11 日起扣款。
- 八、 營利事業因無勞工而申請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時，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 九、 營業人捐贈貨物與他人，如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捐贈時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 一、KMPG 專欄／全球性收入新準則

【經濟日報／羅瑞蘭】

2014.06.10 03:40 am

### IFRS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 於 5 月 28 日共同發布了新的收入認列準則。該準則自雙方發布第一份草案後，歷經五年的協商溝通終於完成，這是 IASB 及 FASB 首次合作制訂並發布之準則，對這兩大準則制定者而言可說是締造了一項重大的成就。此新準則將取代目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U.S. GAAP) 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對收入認列的相關指引，並提供一套以合約為基礎之收入認列模式。

新準則對不同公司可能有不同層面的影響，對某些企業而言，新準則有較顯著之衝擊，甚至可能影響其收入認列的金額或時間點。舉例而言：兼具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行為或計畫，其收入認列的時間點可能將有顯著的改變，如電信業，軟體業，營建業等。對於其他企業而言，新準則的影響相對較輕，轉換過程也較為容易。然而，因為新準則對於財務報表揭露的規定更為廣泛，即使新收入準則不影響財務報表數字，揭露規定的改變也將對所有企業產生影響，甚至改變企業內部之資料蒐集的系統和作業流程。

#### 一模式、兩方法、五步驟

一模式：新收入認列準則就客戶與企業間之合約採單一分析模式；

兩方法：兩種收入認列之方法一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或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

五步驟：該準則更進一步明訂五個步驟，用以分析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性質、時點及金額：(1) 辨認客戶合約；(2) 辨認合約中之單獨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單獨履約義務；及 (5) 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公報生效日及過渡處理選擇

理事會於 2014/5/28 發布 IFRS15 並訂定 2017/1/1 為生效日，企業亦得提前適用。假設公司的財務年度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則 2017/3/31 將有適用新準則之首份期中財務報表，同年 12/31 將產生適用新準則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

在適用新準則的第一年，企業可以選擇追溯調整所有的交易，或選用累積影響數法，也就是只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才適用新準則，而且適用新規定產生的累積影響數直接調整當期期初的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期數字；但是必須揭露當年度受影響的會計項目、影響金額及採用新舊準則的重大差異說明。另，首次採用者在首次轉換

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也可選擇採用追溯調整法或累積影響數法。

至於，台灣企業開始適用本公報日期，則有待金管會認可新準則後才能確定。

收入一向是財務報表之重要指標之一，因此，新收入準則之發布對許多企業而言代表著一項重要工作的開始—企業分析評估工作即將展開…。

(作者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014/06/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工程損益計算方法，增加成本回收法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其中有關營利事業承包工程計算工程損益，IFRSs 規範工程損益能可靠估計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完工進度認列收入和費用；如果不能可靠估計，採成本回收法，也就是，已發生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收入則在已發生成本可回收範圍內認列，不能認列超過發生成本的利潤。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營所查準)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計算工程損益，工期在 1 年以上者，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一、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二、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三、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等 3 種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無法估計者，得採全部完工法。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營所查準第 24 條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增修工程損益無法估計者可依 IFRSs 規定採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之規定，並於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適用。

南區國稅局特別將工程損益計算方法整理如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報稅時，以財務報表帳載數，配合稅法規定在申報書上作帳外調整。102 年度首次採用 IFRSs 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工程損益無法估計之財務會計處理改採成本回收法，但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開工尚未完工之工程，稅務申報時應依營所查準第 24 條規定依原方法處理，即採全部完工法，其因而產生財稅差異，相關工程收入及成本須作帳外調整。

該局最後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營所查準修正相關規定，若發現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有誤，應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17

更新日期：2014/06/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或增資時未發行股票，個人股東認購股份繼續持有至公司掣發股票後出售，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股票取得日期如何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或增資時，依公司法規定未發行股票，個人股東認購其股份，繼續持有至該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掣發股票，個人股東取得表彰其股份之股票後轉讓，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以股東認購股份之繳納股款日為股票取得日期。

該局指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度(103 年 5 月申報)恢復課徵，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 102 年度起，如有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 10 萬股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後出售者(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 萬股以下除外)」，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前揭股票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如出售之股票，持有期間滿 1 年，其證券交易所得可減半課稅(以 1/2 計算課稅所得額)，持有期間之計算，係以取得證券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於認購股份時公司尚未發行股票，繼續持有至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掣發股票後轉讓，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得以認購股份之繳納股款日為股票取得日期，適用長期持有之租稅優惠，如於申報時適用錯誤，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勿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27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淑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3

更新日期：2014/06/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稅務問答／保險理賠款 列報其他收入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6.10 03:40 am

汐止區秦小姐問：本公司收到保險公司理賠款，應如何列報？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如有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款，要記得列報為當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該所進一步說明，部分營利事業領有保險公司之理賠收入，卻以該賠償收入已支付予被害人為由而未列報，惟若經稽徵機關調查該項賠償收入大於賠償損失、或賠償相關損失已入帳而賠償收入漏未申報或無法提出已賠付相關佐證資料者，除補稅外仍須處罰。

【2014/06/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稅務問答／檢舉逃漏稅 應附具體事證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6.10 03:40 am

布袋鎮林先生問：檢舉公司行號漏開發票，涉嫌逃漏稅時，要提供那些資料？檢舉人資料會外洩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檢舉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檢舉內容應有具體事證，不得以個人的意見或推測之詞及見諸報章媒體的新聞資料或網路資訊，作為被檢舉人涉嫌違章漏稅的論斷，據以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對被檢舉人進行調查。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詳實註記（1）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是公司或商號，應註明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2）所檢舉違章漏稅的事實及可供偵查的資料與線索。有關檢舉人資料，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稽徵機關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應予以保密，故不用擔心資料會外洩。

【2014/06/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預拌混凝土攪拌車相關費用之稅務處理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之運費、折舊費用、修繕費及司機薪資、加班費及伙食費等相關費用屬製造費用。該局說明，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係將預拌混凝土自產製廠區完成拌和後載至工地灌鑄，其運送過程必須不停攪拌以防止預拌混凝土凝固無法使用，該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係生產線之延伸，屬廠區外重要生產設備，該攪拌車之運費、折舊費用、修繕費及司機薪資、加班費及伙食費等相關費用屬製造費用。該局於查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轄區某公司將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之前開費用列報於營業費用，且該公司營業成本由於無法編製成本表單供查核，申報時已自行調整至該業毛利率標準，經該局查核後依法轉正為製造費用，並補徵稅額。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相關之費用與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0 條規定，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分別審定並轉正。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蘇秀珍，電話：04-23051111 轉 7130)

更新日期：2014/06/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綜所稅轉帳繳納 11 日起扣款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10 03:40 am

選擇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納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民眾，第一批稅款提兌日期，訂於 6 月 11 日零時起。財政部提醒民眾，注意繳稅帳戶餘額，以免因提兌不足受到處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在 6 月 3 日截止，財政部指出，第一批轉帳繳稅扣款將自 6 月 11 日零時起向金融機構提兌，民眾應在 6 月 10 日前檢查帳戶餘額，並補足申報時應自行繳納的稅款金額。

財部指出，利用取款方式轉帳繳稅者，提兌日若發生存款不足時，國稅局仍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不足額提兌部分，將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目前國稅局處理因繳稅取款委託書資料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造成無法提兌，或僅能先就存款餘額提兌的案件，除將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人限期繳納外，並自結算申報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 2014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37%）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經國稅局通知限期繳稅者，逾期繳納稅款，每逾二日須另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

財部提醒，納務人常忽略存款帳戶餘額已不足以繳納稅款，或帳戶已結清卻仍使用該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使得轉帳納稅無法足額提兌，為提高轉帳繳稅便利性，納稅人應事先檢查繳稅帳戶，以免補稅受罰。

鑑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已經在 6 月 3 日晚上 7 時截止（網路申報系統亦於午夜 12 時關閉），納稅人如因工作忙碌或疏忽，未如期報稅但需要補報者，須注意有多項報繳稅工具已無法使用。

【2014/06/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營利事業因無勞工而申請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時，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支用，依照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限於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事業單位之資遣費，至事業單位平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支付之資遣費，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惟於解散時，該準備金尚有餘額時，應轉列當年度收益。

該局表示，甲公司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列報其他收入 500 餘萬元，嗣主張原列報收入係其取自臺灣銀行撥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應先沖抵前一年度資遣費，申請更正本年度減列其他收入 500 餘萬元，經該局查核甲公司前一年間因業務緊縮資遣全部員工，於本年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並於次年間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營利事業因解散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甲公司本年度收回系爭之勞退金結餘款，應轉作當年度收益，原列報其他收入並無違誤，經該局否准更正，申請人不服，申經復查決定駁回，嗣確定在案。

該局強調，事業單位平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支付之資遣費，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至於已無須依勞退金管理辦法支付勞工退休金時，申請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以免遭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鍾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1）

更新日期：2014/06/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業人捐贈貨物與他人，如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捐贈時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如原非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將機器設備捐贈與乙慈善機構，未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查核發現，該公司機器設備係以固定資產科目列帳，且其購買該機器設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核定補徵營業稅，並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上述捐贈情事，但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一時不察被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6/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